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涂 勇： _____

杜培军： _____

陈良华： _____

2023年4月24日